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09年6月29日(周一)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人,都是黄伟庆先生)。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风电设备零部件(轮毂、主轴、轴承等,机座、调浆支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为促进该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尽快形成产业化,经该公司申请,银行同意为该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贷款。此次申请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总额为19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本公司及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该对外担保行为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决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5500万元(该担保金额均属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风电设备零部件(轮毂、主轴、轴承等,机座、调浆支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截止2009年5月31日止,该公司总资产5520.57万元,总负债624.27万元,净资产4896.30万元,资产负债率11.31%。公司尚无主营业务收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尽快形成产业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及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该金额为一年期循环授信额度)。

该对外担保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500万元人民币,占2008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3.70%(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及《20051012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于2009年6月29日(周一)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汉市中南路9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主持人:董事长严伟方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于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在武汉市中南路9号中商集团总部47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汉市中南路9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主持人:董事长严伟方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于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在武汉市中南路9号中商集团总部47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林丽君女士、黎智先生、高云先生、李强先生和魏耀和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均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核准。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复,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黎智先生、高云先生、李强先生和魏耀和先生均取得了《准予正式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通知书》,核准其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上海市浙江中国平安投资管理中心2号楼8楼董事会议厅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8人,实际到会14人。董事胡爱斌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明哲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董事王冬冬先生和白乐达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伍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明华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董事李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举手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周永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勇先生、魏耀和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伍业先生;委员主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徐彬军先生担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强先生由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夏立先生、周永健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白乐达先生;委员主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担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强先生由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夏立先生、周永健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白乐达先生;委员主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永健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利平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洪博先生和孙建一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FO)。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副官(CEO)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副官(CEO)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在上海市浙江中国平安投资管理中心2号楼7楼监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15名并集体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监事6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10日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孙建强、董相、陈勇、程晓东、王佩英、杨炳刚,实到6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资金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公司希望在尽力做好生物医药主业的同时尝试新的投资方向。根据本战略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收购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细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1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孙建强、董相、陈勇、程晓东、王佩英、杨炳刚,实到6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资金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公司希望在尽力做好生物医药主业的同时尝试新的投资方向。根据本战略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收购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市银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细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获悉,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83号)文件,对中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1.原则同意中电投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不超过2.061亿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将不超过138,910万股